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姚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二批资金）2 标段

工程地点：弥兴镇红梅徐家村示范点和适中乡三木村己者簸示范点

发包人：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云南鼎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鼎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二批资金）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二批资金）2标段。
2. 工程地点：弥兴镇红梅徐家村示范点和适中乡三木村己者簸示范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楚发改农经〔2023〕451号文、楚农复〔2024〕1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和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的所有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
(¥ 3878492.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全桐。

六、工程款支付按专用条款执行。

七、承包人自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

八、承包人在姚安县开设分公司的由在姚安县的分公司代理所有业务。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因发包人或承包人任意一方原因发生纠纷,对方有权要求支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支出费用,同时享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云南鼎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卫东

（签字）

杨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532325MB1649725D

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6NMUEE4T

地址：姚安县栋川镇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李湾社区金鑫

小区A21栋

邮政编码：675300

邮政编码：675400

电 话：0878-6042308

电 话：15912917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 号：24109401040007270

账 号：73105012010090001607

承包人：云南鼎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姚安第一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5MACQX9NM3R

地址： 姚安县栋川镇

邮政编码： 6753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全文引用。

（省略不打印，必要时查）。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包括电子版）。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10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1.5.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全部费用。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用地界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及漏项，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存在缺项、漏项的，有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定额、计价文件及 2024 年 12 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取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做为新增单价结算价，工程量增减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现场共同认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根据增减实际发生量乘以相同或类似单价，做为合同原有综合单价的结算价；



②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计价文件、定额及 2023 年 12 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价后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做为新增单价结算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合同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询价确定,按三方询价确定价格据实进行结算;

④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按投标清单中所列材料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方自行采购,采购安装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同时确保符合国标及安装设备质量验收标准,且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及通过竣工验收,材料及设备价格不随市场波动作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 7 日前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指示，完成建筑工程、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1.2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永久材料/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此项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3.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3.1.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光盘3份）及完整竣工图纸二份（光盘1份）。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3.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月内。

3.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整个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县质监站及县档案馆要求的相应其他资料。

3.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按规定时间和标准报送竣工资料，办理交工验收、工程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金全桐；



身份证号：532326197505103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92021082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云 25320192021082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3)0051452；

联系电话：159882764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质量、安全管理、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建设中相关项目的管理工作，协调工程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叁仟元违约金，在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因承包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会保险，致使相关人员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



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天 以内，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报送。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五天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



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A. 承包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B.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C.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发包人签发验收备案证后，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

(2) 承包人应在每一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的细节，供其参考。当任何技术性文件发给发包人时，文件本身应有经承包人事先批准的明显证据。

(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

(4) 承包人应使工程达到合同工程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保障发包人免于由于未实现合同要求的质量所引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安全施工要求完善安全组织、安全措施和安全教育，造成事故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 JGJ146-201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4 环境保护

6.1.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本款的约定并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1.4.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6.1.5 费用使用

6.1.5.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事故处理

6.1.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6.1.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6.1.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承包人应承担任何疏于履行上述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原定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或承包人义务不相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1)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包括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2)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3) 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

(a) 关于承包人在工程各主要阶段的实施中拟采用的方法和一般描述；

(b) 承包人对工程各主要阶段现场所需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承包人设备合理估计数量的详细情况。

(4) 三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予发包人审核。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即应按照该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发包人人员应有权按照该进度计划安排他们的活动。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或延误工程施工的事件或情况，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此类未来事件或情况预期影响的估计。

如果任何时候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进度计划(在指出的范围)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展或承包人提出的意向不一致时，承包人应遵照本款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修订的进度计划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天内提交予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所作之审批，并不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之任何责任。

(5) 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按节点排布，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当期相应进度计划时，则延后节点完成时间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承包金额的15%元 /天，并在下个工程时间节点内追回延后的工期进度，追回延后的工期进度后违约金退回承包人。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计划开工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10 天，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报建资料，完成项目管理机构建立。人员机械就位等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原因使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果因此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而且不影响承包人按本合同所主张的其它权利。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对附近现有之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围墙、临时建筑等进行沉降、位移的监测。承包人应事先拟定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记录附近环境情况，并于施工期间按期进行检测及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致使竣工受到或将受到延误的程度，承包人应有权提出延长工期

- (1) 根据本条件条款有权获得延长期的原因；
- (2) 由于流行病或政府行为造成可用的人员或货物的不可预见的短缺；
- (3) 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进入现场之时间交出工地；
- (4)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直接所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因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总承包金额的 15‰元 /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长工期期间的监理方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迟延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的大暴雨、连续三天的降雨总量超过 150mm 以上的天气；
- (2) 日气温达 38 度以上超过三天的气候产生；
- (3) 6 级以上大风。
- (4) 日气温低于-5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发包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相关资料。

8.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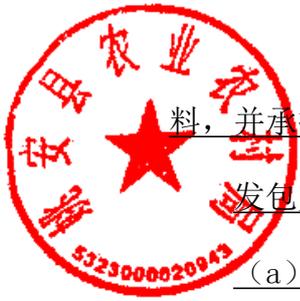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按照工程规范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合格证明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在物料到达现场和安装前3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则有权决定在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进行检查及在安装前进行复验。发包人的这种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物料,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及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



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的延误。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a)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b) 有权在生产、加工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地方)，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所用材料和工艺，检查永久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生产加工的进度。

(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进行这些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3) 每当任何工作已经做好，在覆盖、掩蔽、包装以便储存或运输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这时，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者立即通知承包人无需进行这些工作。如果承包人没有发出此类通知，而当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除去物件上的覆盖，并在随后恢复完好，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于开工之时即启动及运行质量保证体系，并协同工程师作好每项工作的工序验收工作及作好相应的记录。每道工序(包括结构)出现的质量问题决不可带到下道工序之中。上道工序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完成后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1.2 试验

(1) 本款适用于竣工后试验(如有)以外的合同规定的所有试验，规定以外的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规范的要求安排及自费为所有物料、设备、工程进行检验、试验、测试及试运行，并在发包人监督下实施或由承包人建议及发包人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3) 发包人将按工程规范的要求在运抵现场的物料中实时抽取样本交由独立试验室测试，以确定物料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为就此预留少量物料作测试之用，同时合同价格中已包含此等抽样化验的费用。

(4)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安排一切本工程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检验、试验、



测试或试运行,并达致通过及获颁通过证书或证明或允许使用证明。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方便和监管。

(5) 合同价格应被理解为包括一切按合同及规范对工程物料及完成项目所需之检验、试验、测试及试运行并达致通过及获颁通过证书或证明或允许使用证明的费用。无论检验、试验、测试及试运行是否一次成功,所需的费用、开支,如额外的物料及劳务、制定报告、运往实验室的运费等,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6)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对任何永久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进行规定的试验,其时间和地点,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

(7) 发包人 can 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承包人进行附加的试验。如果这些改变的或附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试验费用。

(8) 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将参加试验的意图通知承包人。如果工程师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验,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被视为是在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

(9) 如果由于承包人服从这些指示或因发包人应负责的延误的结果,使承包人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有权要求:

(a) 如果竣工已经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b) 任何此类费用和合理利润应计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发包人收到此通知后应对此类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10)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工程师应签署承包人的试验证书,或向承包人颁发等效的证书。

(11) 承包人应自费承担检验、试验、测试及试运行失败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3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的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说明理由，及拒收上述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重新进行试验，此类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9.4 修补工作

(1)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a)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永久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b)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c)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2)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合理时间(如果有)内执行该指示，或在上述(c)项规定的紧急情况下立即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预算投资，发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承包方商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进行设计变更，并按变更后的工程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工程变更的结算：项目实施中由于工程量清单遗漏或设计变更引起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时，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根据增减量实际，依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执行合同原



有的综合单价。招标范围外的按工程量增减实际，按 2023 年 4 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 2023 年 4 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取，须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 按投标清单中所列材料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方自行采购，采购安装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同时确保符合国标及安装设备质量验收标准，且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及通过竣工验收，除暂估价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随市场波动作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以县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价。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导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增减时，综合单价根据合同有关规定计算；②无法根据合同有关规定计算价格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0.2.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同时提供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0）、《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系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后，将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资料报告后 7 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后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施工进度，按合同总价款 87%以内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的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实际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实际工程量进度报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报表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 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报送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已具备竣工条件的应呈报发包人审批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承包金额的 15‰元 /天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累计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承包金额的 15‰元 /天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累计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整个工程能正常投入使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整个工程能正常投入使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保修项目符合要求后，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内容界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4 条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条款协商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6.2.4 (1) 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对项目建设将导致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
- (2)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3) 战争、骚乱、暴动；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被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新冠疫情；
- (6) 当地民族政策及风俗习惯造成对工程实施产生阻碍的情况发生。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缴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列报（发包人免除后期涉及到除发包人代表外的保险纠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书面通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姚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鼎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姚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二批资金）2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卫东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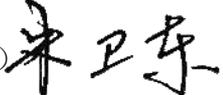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4年 11月 29日

日 期：2024年 11月 29日